征收土地预公告

呈政征预公告〔202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范围：征收面积约为3.3940公顷（以最终勘测定界报告验收备案为准），共涉及3个街道办事处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为龙城街道办事处城内社区居民委员会，斗南街道办事处梅子社区居民委员会，乌龙街道办事处上可乐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可乐社区居民委员会，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拟定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8日由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有关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房屋，种树、种草、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违反规定，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呈贡区2022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征地示意图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